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建議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  
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1層荷花廳B舉行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2015年7月1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責任聲明 .....	5
推薦意見 .....	6
<b>附錄一 — 說明函件 .....</b>	<b>7</b>
<b>附錄二 — 擬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b>	<b>10</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9</b>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1層荷花廳B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7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9月19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招股章程」	指	於2014年9月4日就香港股份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刊發的招股章程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執行董事**

朱樹昌先生 (主席)

關萬禧先生

蘇健誠先生

賴敏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禰偉旗博士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8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俊超先生

唐嘉樂博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建議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唯一股東於2014年8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緊隨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

## 董事會函件

---

- (b) 購買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緊隨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而購買的股份數目。

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更新，否則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購回現有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發行授權」），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可就批准發行授權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調整）；
- (b) 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惟該等股份的總數不可超過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可就批准購回授權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調整）；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2項決議案（「發行授權」）、第13項決議案（「購回授權」）及第14項決議案。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否則上述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9月30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載列於考慮購回授權（受若干限制規限）時必要的資料，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朱樹昌先生、關萬禧先生、蘇健誠先生、賴敏儀女士、禰偉旗博士、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按照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並推薦股東表決贊成該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樹昌  
謹啟

2015年7月15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考慮購回授權時必要的資料。

##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獲得特別批准。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待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只會於相信進行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會使用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建議購買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如本公司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購回全部股份，則該等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任何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或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有關股份。

##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如果因為一項股份購回，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收購。因此，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將可因為一項股份購回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如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權百分比將由合共75.0%增加至合共83.3%。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下跌至低於25%，而本公司將採取必要程序維持公眾持股量。董事亦將採取一切必要程序遵守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將會引起的任何其他後果。如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則董事無意購回有關股份。

##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自2014年9月19日(即上市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股價

自2014年9月19日(即上市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4年</b>		
9月(自2014年9月19日以來)	1.38	0.91
10月	1.25	1.02
11月	1.07	0.93
12月	1.00	0.82
<b>2015年</b>		
1月	1.12	0.87
2月	1.05	0.94
3月	1.09	0.95
4月	1.49	0.94
5月	2.45	1.32
6月	3.66	2.20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2.62	1.10

如上市規則所規定，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詳情：

### 1. 朱樹昌先生

朱樹昌先生，54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兼主席，於2014年5月22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於各類性質的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工程擁有逾17年管理經驗。朱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監督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

除以上建樹外，朱先生亦於2000年獲委任為中國星火基金會名譽會長，於2011年10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人民政協」）廣東省從化市委員會委員，並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人民政協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的應佔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朱先生於2014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由2014年9月19日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誠如服務合約所載，朱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900,000港元，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其豐富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其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朱先生接受重選的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2. 關萬禧先生

關萬禧先生，60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關先生負責策略規劃、監管招投標及實施本集團地基、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項目。關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職能。

關先生於工程及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以下專業團體成員：香港工程師學會(HKIE)、英國特許建造學會(CIOB)、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CI Arb)。彼亦為經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認可的註冊專業工程師(RPE)。關先生分別於1978年11月及1982年11月獲當時的香港理工學院頒發建築技術與管理高級文憑以及專科證書。

於1997年10月，關先生為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創業地基」)董事，當時負責監督招投標及實施本集團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一般屋宇項目。關先生於2005年4月加入亮雅發展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並離開本集團。於2010年4月，關先生再次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管理層，並於2012年獲委任為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創業工程」)及創業地基的董事。自此，關先生一直負責策略規劃及監督招投標以及實施本集團地基工程、土木工程及屋宇項目。關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職能。

除上文所述者外，關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的應佔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關先生於2014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由2014年9月19日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誠如服務合約所載，關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900,000港元，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其豐富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其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 申請及解除破產令

於1999年7月27日，關先生自願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破產呈請。

據關先生稱，除創業地基外，於90年代彼曾擔任土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同系公司（「相關私人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業。相關私人公司（不包括創業地基）獲香港多間銀行（「銀行」）授予若干財務融資（「財務融資」），包括銀行透支、租購機器及駁船以及辦公室物業租賃等。作為擔保及作為財務融資的一項先決條件，相關私人公司各董事須共同及各別提供以銀行為受益人的個人擔保。相關私人公司利用該等借款為其建設業務購買機器及設備。大約於1998年，香港本地經濟不容樂觀。相關私人公司業務機會寥寥無幾。此外，金融機構總體上開始收緊其信貸政策，使得相關私人公司的流動資金承受巨大壓力。此外，相關私人公司未能應對其資本承擔，亦不能產生充足現金流量。所有該等原因導致相關私人公司於向銀行結算彼等定期還款時面臨困難。

於1999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相關私人公司的債權人提出針對若干相關私人公司的清盤呈請。

誠如關先生所確認，經考慮彼並無能力償還相關私人公司結欠銀行並由其個人擔保的所有未償還債務，於1999年7月27日，關先生決定自願提出破產呈請。

根據(i)香港高等法院於1999年9月22日發出的破產令；(ii)關先生的自願破產呈請；及(iii)香港高等法院於2007年2月14日根據第6A章破產規則第92條發出的破產解除證明書，證明於2003年9月22日關先生獲解除破產，董事並不知悉關先生的破產乃由於或關於不誠實或任何誠信問題。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6A章破產規則第92條發出的破產解除證明書，並無就關先生解除其破產附加任何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關先生接受重選的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3. 蘇健誠先生

蘇健誠先生，73歲，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負責屋宇工程、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實施的技術及資源支援，亦負責確保本集團實施的項目遵守建築物條例及相關規例。

蘇先生於工程及建築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除於1960年至1963年就讀於香港科技學院之外，蘇先生亦曾就讀於英國卡迪夫學院大學土木及結構工程系，於1987年7月取得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自1970年12月起成為英國工程學委員會特許工程師。彼目前為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

蘇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及於2001年分別出任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創業地基」）及創業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創業工程」）董事，且於2001年5月至2006年1月以及於2010年9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根據建築物條例擔任創業地基的技術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前，蘇先生於1973年3月至1997年1月出任屋宇署多個職務，包括結構工程師、高級結構工程師、首席結構工程師及地盤監控部負責人。蘇先生亦曾於多間商業公司任職董事超過17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蘇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蘇先生於2014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由2014年9月19日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誠如服務合約所載，蘇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540,000港元。按照日期為2015年1月1日的服務合約補充協議，蘇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增加至720,000港元（月薪60,000港元），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其豐富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其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蘇先生接受重選的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4. 賴敏儀女士

賴敏儀女士，50歲，於201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會計及稅務職能。

賴女士於1999年10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會計師。賴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於2001年10月頒發的行政人員會計學文憑，該課程由工商管理學院及亞太工商研究所共同舉辦。賴女士擁有逾24年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賴女士曾於多間公司出任會計師以及行政及會計經理超過10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賴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賴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賴女士於2014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由2014年9月19日起計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誠如服務合約所載，賴女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420,000港元。按照日期為2015年1月1日的服務合約補充協議，賴女士的年度董事袍金增加至840,000港元(月薪70,000港元)，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其豐富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其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賴女士接受重選的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5. 禰偉旗博士

禰偉旗博士，56歲，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11月1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禰博士於2010年6月獲授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大學固體力學博士學位，於2008年7月獲授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9年6月獲授澳門大學中文碩士學位。禰博士於1994年4月獲認許為倫敦成本及行政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0年6月成為澳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註冊核數師。彼於2008年7月獲委任為國家級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顧問。禰博士於1991年加入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的財政部，該公司為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0，於主板上市，獲授權於澳門開展博彩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彼其後於2002年調任至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現時出任高級資金管理專員。

除上文所述者外，禰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禰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禰博士於2014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初步期限為由2014年9月19日起計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按照其委任函及日期為2014年11月1日的委任函補充協議，禰博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其豐富行業經驗釐定。其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禰博士接受重選的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6. 羅俊超先生

羅俊超先生，59歲，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於1988年8月獲倫敦大學頒發法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自1991年11月起成為香港執業律師，處理一般法律事務。於1993年1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為李全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從事多個領域法律事務，涉及商業及物業轉易訴訟、業務及／或公司收購及出售、公司清算、慈善基金會工作、建立宗教組織、家庭法、移民法及僱傭法。

除上文所述者外，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羅先生於2014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初步期限為由2014年9月19日起計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按照其委任函，羅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其豐富行業經驗釐定。其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羅先生接受重選的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7. 唐嘉樂博士

唐嘉樂博士，52歲，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唐博士於2013年8月獲澳門科技大學頒發公共衛生學(流行病與衛生統計學)博士學位。唐博士為於2000年10月成立的正風(澳門)會計師事務所的創始人及合夥人。彼於2006年1月於澳門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註冊成為核數師。除其業務建樹外，唐博士於2012年

獲委任為人民政協南京市委員會委員，且於2013年9月，唐博士獲委任為澳門科技大學大學理事會成員。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博士擁有逾13年會計經驗。

除上文所述者外，唐博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唐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唐博士於2014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初步期限為由2014年9月19日起計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按照其委任函，唐博士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其豐富行業經驗釐定。其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唐博士接受重選的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8.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6歲，於2014年8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創業地基有限公司(「創業地基」)董事。蔡先生於創業地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主要負責就創業地基的企業管治提供建議。蔡先生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1987年10月獲得由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授予中國法律文憑及於1988年7月於香港國際事務書院獲得政治學文憑。

彼於1991年4月至1994年9月為深水埗區議會主席，於1994年至1997年獲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新華通訊社委任為香港事務顧問，於2004年至2010年為勞工及福利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副主席，於2006年至2012年為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於2005年至2011年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彼於2003年成為人民政協廣州市委員會委員。彼亦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廣州地區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副會長以及於2012年11月獲委任為中華總商會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蔡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蔡先生於2014年8月2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初步期限為由2014年9月19日起計兩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按照其委任函，蔡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其豐富行業經驗釐定。其任命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蔡先生接受重選的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洲際酒店B1層荷花廳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朱樹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關萬禧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蘇健誠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賴敏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6. 重選禰偉旗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羅俊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唐嘉樂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1. 續聘匯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乃加諸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可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可就批准發行授權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調整)，惟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可就批准購回授權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當日。」；及

1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3及1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13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14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樹昌

香港，2015年7月15日

**附註：**

- i. 股東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即有權委任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本公司股東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退任董事以外人選參選董事，(i)應編製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建議人選參選董事；及(ii)獲建議參選董事人選亦應編製書面通知，表明願意膺選；及(iii)有關通知應遞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812室)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iv)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最早於指定為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最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而可向本公司遞交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最少七天。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iv. 本公司將於2015年8月14日至2015年8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5年8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